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正按审计计划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四）款之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000 万元到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目前，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3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